**江西省女子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李清妹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女子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李清妹，女，1991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(2020)赣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,认定李清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江西省女子监狱执行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李清妹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(2021/4、10；2022/3、8；2023/1、12)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24.0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2024年第02批因一次性扣20分监区暂缓提请减刑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清妹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